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2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5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26日
聲請人	葉黃美純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13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13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聲請人不服提出更正及補充說明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27號葉黃美純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